**胶片打印机招标参数要求**

**厂商资质:**

1、厂商须具有热敏相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;

2、打印系统生产厂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:

3、打印系统生产厂商具有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:

4、生产厂商具有强大的本地化服务能力,配备并提供400和800国内免费电话，24小时不间断的远程维护与服务.

**产品资质:**

1、打印机必须是热敏打印机;

2、设备开放权限，实现所有厂家胶片及所有规格胶片均可在其上打印;

3、打印系统的胶片打印机使用干式热敏打印技术;胶片分辨率>320dpi、灰阶≥14bit，8X10，14X17胶片打印速度≥90张/小时;

4、自助打印机接口费由设备提供商承担:

5、自助打印机需提供服务器，实现电子云胶片功能;

6、自助打印终端配备摄像头，记录病人自助打印过程;

7、自助打印终端满足多主机共享打印需求，支持≥2种尺寸胶片;

8、自助打印终端软件全中文图形化界面，动画与语音提示病人操作;

9、自助打印终端屏幕防爆处理;

10、自助打印系统支持第三方PACS/RIS进行数据集成;

11、自助打印系统支持集中监控各个终端运行状态(网络故障、缺纸、缺片等);12、自助打印系统常规OCR识别率99%以上;